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Wolfberry Goji Industry Co., Ltd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上市委 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00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已收悉。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百瑞”、“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上市委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对应修订内容	对应字体
《上市委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上市委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荐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公司和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相关资料的验证情况。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美国 Young Living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相关资料验证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美国直销杂志《直销新闻》(《Direct Selling News》)公布的 2019 年度全球直销 100 强公司榜单，美国 Young Living 排名全球第十”，“2017 年至 2019 年，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5 亿美元、18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在澳洲、欧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美国 Young Living 计划于 2021 年进入俄罗斯市场，同时考虑进一步扩大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地区市场的开拓，预计 2022 年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区域将覆盖 220 个国家和地区；美国 Young Living 近年来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其中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以上信息来源于美国 Young Living 的官方网站(www.youngliving.com)及其采购负责人回复的电子邮件。

同时，保荐机构还查阅了以下公开网站信息以验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通过查询“商业之家”网站
(<https://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news/stocks/young-living-exceeds-1-5-billion-in-annual-sales-for-2017-1019104603>)，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 亿美元、15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

通过查询“直销之星”网站(<https://directsellingstar.com/biggest-mlm-companies/>)，2016 年至 2018 年，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 亿美元、15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2018 年全球直销公司排名第 10。

除美国 Young Living 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外，其他关于美国 Young Living 收入规模、全球排名等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均为美国商业或财经媒体网站披露信息。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关内容，修订后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客户美国 YoungLiving 情况

.....

（2）美国 YoungLiving 的基本情况与经营状况

美国 Young Living 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是由 Gary Young 和 Mary Young 夫妇共同创立的直销公司；美国 Young Living 是全球知名的精油供应商，除各类植物精油外，公司还销售多种健康和保健营养产品。

.....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及其库存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核查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相关的全部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库单等凭据。

根据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保荐机构对全部 133 份销售订单、304 份报关单、93 份提单以及对应的销售出库单、银行收款凭证、装箱单、物流凭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

报告期，发行人出口销售的枸杞浓缩汁的海关报关金额与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	688.80	1,575.22	1,234.45	745.04	4,243.51
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688.41	1,587.99	1,259.88	708.09	4,244.37
差异金额（万美元）	0.40	-12.77	-25.43	36.95	-0.85

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枸杞浓缩汁海关报关金额与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差异原因为期末未收到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和出口销售的境外抽检费用。

2、聘请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以下简称“美国会计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等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18 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盘点，在美国 Young Living 工作人员协

助下对美国 Young Living 的 4 个存放枸杞浓缩汁的仓库和加工厂的存货数量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了清点和核对，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美国 Young Living 4 个仓库库存的枸杞浓缩汁存货数量分别为 504 桶、859 桶、70 桶和 30 桶，合计 1,463 桶，全部库存的枸杞浓缩汁为 307.23 吨。但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实地盘点，也无法获得报告期各期末的枸杞浓缩汁库存数据。

3、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共同对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的枸杞浓缩汁的采购情况进行核查。

美国会计师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枸杞浓缩汁销售明细表进行了随机抽样。美国 Young Living 对随机抽样发行人销售枸杞浓缩汁数据与其采购系统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确认美国会计师的抽样数据与其采购系统的交易记录一致。

美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美国 Young Living 的独立会计师报告》，结论为：“根据获得的信息和应用的程序，我们认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购买记录和沃福百瑞的销售记录一致，并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该公司已在产品保质期内领用 3,185.49 吨枸杞浓缩汁进行生产。”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 为大华国际 (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 成员所。大华国际创立于 1907 年，总部设在美国伦敦；截至 2018 年底大华国际在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614 家成员所。

4、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累计 9 个银行合计 23 个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了全部单笔 5 万以上资金往来 81 笔。上述全部单笔 5 万以上资金往来合计支出金额与流入金额差额为 464.34 万元，其中：用于家庭购置商品房 133.10 万元；向个人供应商借款尚未收回的本金 97.00 万元，未还款原因主要为枸杞干果未销售或遭遇病虫害等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其他主要为家庭消费以及亲友借款。

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累计 9 个银行合计 23 个银行账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购汇记录。庞其艳曾于 2017 年购汇 0.50 万美元、2018 年购汇 1.92 万美元、16.00 万日元、2019 年购汇 0.97 万欧元，用于家庭境外消费。除此之外，潘泰

安、潘嘉钰、潘国祥均未购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均未向外籍人士或境外企业汇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总经理潘国祥与发行人境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5、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总经理潘国祥工作经历。上述四人均无境外工作经历。除潘嘉钰于2016年5月在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开立一张银行账号325071779786的借记卡、接受庞其艳合计美金1.60万美元汇款用于家庭消费外，上述四人在境外未拥有其他资产。

6、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美国子公司 Ruby Gogi Farm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 设立于2016年5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美国子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175.89万元、147.54万元、95.78万元、63.64万元和37.18万元。

经核查，除正常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与发行人境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形。

7、核查美国 Young Living 报告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10月，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累计实现原币销售收入5,590.77万美元、累计原币销售回款5,020.97万美元，累计原币销售回款占累计原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9.81%。2020年7-10月，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原币销售收入1,106.06万美元，相对于2020年上半年增长了54.05%。截至2020年10月31日，美国 Young Living 应收账款余额4,333.50万元，均未逾期，回款情况良好。

8、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人于2020年10月16日对美国 Young Living 采购负责人 Tyson Mietus 进行了访谈。Tyson Mietus 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和2020年7月1日至9月18日，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的数量分别为544.32吨、997.92吨、1,239.84吨、544.32吨和650.16吨，以上数量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数量一致。

9、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9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的美国 Young Living 纸质询证函回函。询证函列示了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10、实地走访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总部和加工厂，查看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加工情况；访谈其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美国 Young Living 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因未取得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的出入库记录、生产领用记录，也未实地现场盘点美国 Young Living 的枸杞浓缩汁、枸杞混合果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核查存在受限情况。美国 Young Living 是全球知名的精油、混合果汁等多种营养品供应商，其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其官网上向其会员销售。消费者也可以通过亚马逊等网站购买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消费者在美国 Young Living 官方网站注册并购买价值 160 美元的会员套餐后即可成为会员，会员套餐主要包括 2 袋宁夏红枸杞果汁饮料（59 克/袋）及 10 多款精油产品等。宁夏红枸杞果汁饮料枸杞浓缩汁掺配比例约为 16%，每增加 100 万新会员，仅注册时会带来美国 Young Living 对发行人枸杞浓缩汁采购量增加 18.88 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平均每月发货数量为 223.02 吨，较 2020 年 1-6 月平均每月发货数量增长了 145.83%。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期后销售继续保持了增长。

美国 Young Living 根据其枸杞果汁混合饮料销售情况和枸杞浓缩汁库存情况不断采购，除极个别时点外，其枸杞浓缩汁采购基本是均衡的。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份，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发货数量均未高于同年平均每月发货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末集中发货、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情况和采购发行人枸杞浓缩汁生产的枸杞果汁饮料的实际销售情况，请求美国 Young Living 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枸杞浓缩汁生产领用记录和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情况等资料，但美国 Young Living 认为其是一家私有公司，未提供其认为可

能涉及其商业机密的上述信息。

因美国 Young Living 出于保护其商业机密的考虑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无法获得报告期各期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生产领用、库存记录和枸杞混合果汁产品库存、销售记录，也未实地盘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和枸杞混合果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保荐机构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的库存和销售情况核查存在一定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查且发行人也未掌握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的各销售渠道具体销售占比、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分布以及终端消费者群体等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082.40 万元、14,989.05 万元、22,459.62 万元和 8,330.4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82.38%、85.11%和 79.32%，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0.47 万元、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5,048.6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49.01%、43.24%和 48.07%；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094.44 万元、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3,585.91 万元，占当期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68.78%、61.97%和 67.27%，占比较高。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存在受限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有：从保荐机构来看，用于核实、验证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的原始凭据和资料相对有限，也未实地盘点境外客户的库存情况，不利于保荐机构准确评估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从发行人来看，发行人未掌握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的发展战略、销售渠道、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分布以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偏好等情况，无法评估和预测因上述因素不利变化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未来市场的影响，尤其是战争、集体诉讼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国际政治和经济因素等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产生剧烈冲击时，发行人无法提前预测，不能根据美国 Young Living 市场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只能根据过去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安排枸杞浓缩汁的生产，这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业绩带来风险。未来，若美国 Young Living 等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以发行人产品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若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发行人也无法进入美国 Young Living 混合果汁产品市场，且短期内不可能寻找到替代的市场和客户，因此，发行人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避免因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因对美国 Young Living 以发行人枸杞浓缩汁为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存在一定受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均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美国 Young Living 境外销售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回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保荐机构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相关资料验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情况

.....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不含德国 ABI）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35 万美元和 1,683.75 万美元；德国 ABI 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96 万欧元和 349.19 万欧元。美国 ABB 和德国 ABI 的营业收入分别摘自发行人聘请的美国会计师和德国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美国 ABB 的独立会计师报告》和《关于德国 ABI 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经美国 ABB 出具《Abbott-Black stone Co, Inc 的声明》、德国 ABI 出具《Abbott Blackstone International GmbH 的声明》进行了书面确认。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ABB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及其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核对报告期发行人向美国 ABB 销售枸杞干果的销售情况。

根据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向美国 ABB 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保荐机构对全部 104 份销售订单、107 份报关单、94 份提单以及对应的销售出库单、银行收款凭证、装箱单、物流凭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单

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是否一致，报告期发行人对美国 ABB 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共同对美国 ABB 向发行人采购的枸杞干果发货情况和库存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国 ABB 枸杞干果《发货记录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 枸杞干果销售数量合计为 1,914.13 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 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美国 ABB 采购枸杞干果数量 (吨)	309.39	649.82	610.29	384.84	1,954.34
美国 ABB 销售枸杞干果数量 (吨)	281.41	727.84	506.33	398.54	1,914.13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 采购的枸杞干果基本实现了销售。

(3)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取得了美国 ABB 提供的枸杞干果《发货记录表》和第三方仓库 Cook Natural Products (CNP)、Refirig-it Warehours 及 Matson Logistics Warehousing, Inc. 提供的《存货报告》，美国 AB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枸杞干果的存货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枸杞存货数量 (吨)	84.84	56.86	134.88	30.92

但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因疫情的影响未对美国 ABB 的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无法进一步核实枸杞干果库存数据。

美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美国 ABB 的独立会计师报告》，结论为：“根据获得的信息和适用的程序，我们相信 ABB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沃福百瑞购买了 1,954 吨枸杞干果；并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了 1,914 吨枸杞干果。”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 为大华国际 (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 成员所。大华国际创立于 1907 年，总部设

在英国伦敦；截至2018年底大华国际在全球112个国家和地区有614家成员所。

(4) 保荐机构核查2019年8月7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7月24日收到的美国ABB纸质询证函回函。询证函列示了发行人与美国ABB在2017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5)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于2019年10月实地走访美国ABB的第三方仓库，查看枸杞干果的仓储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美国ABB的负责人Benny Freihoff进行了访谈，了解美国ABB的枸杞干果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确认枸杞干果能够在保质期实现销售。

(6) 保荐机构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与美国ABB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美国ABB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除采购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德国ABI是美国ABB为了开拓欧洲市场于2017年4月在德国慕尼黑设立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针对德国ABI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及其库存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核对报告期发行人向德国ABI销售枸杞干果的销售情况

根据2017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向德国ABI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保荐机构对全部59份销售订单、67份报关单、58份提单以及对应的销售出库单、银行收款凭证、装箱单、物流凭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是否一致，确认德国ABI的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德国会计师核对德国ABI提供的枸杞干果《收货记录》、《发货记录》。

通过核查《收货记录》，报告期内，德国ABI采购枸杞干果1,061.10吨。通过核查《发货记录》，报告期内，德国ABI销售枸杞干果1,000.32吨。2017年至2020年1-6月，德国ABI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与发行人向德国ABI销售枸杞干果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德国 ABI 采购枸杞干果数量 (吨)	119.14	602.38	303.57	36.00	1,061.10
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数量 (吨)	131.36	535.10	299.94	33.92	1,000.3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德国 ABI 采购的枸杞干果基本实现了销售。

(3)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德国会计师取得了德国 ABI 提供的枸杞干果《发货记录表》和第三方仓库提供的《存货报告》。根据《存货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国 ABI 的发行人枸杞干果的存货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10. 09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枸杞存货数量 (吨)	67.96	60.70	72.92	5.72	2.08

(4) 德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实地盘点德国 ABI 枸杞干果库存数量。根据盘点结果，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德国 ABI 枸杞干果存货数量为 67.96 吨，较德国 ABI 账面数量 66.98 吨多 0.98 吨，该差异主要由收货和发货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以及德国 ABI 与第三方仓库之间对货物记录系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

德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德国 ABI 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为：“根据提供给我们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进出货物库存记录文件，我们得出无异议的结论，库存记录真实、无误。”

发行人聘请的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为大华国际 (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 成员所。大华国际创立于 1907 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截至 2018 年底大华国际在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614 家成员所。

(5)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的德国 ABI 纸质询证函回函。询证函列示了发行人与德国 ABI 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6)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实地走访德国 ABI 的经营总部，对德国 ABI 的负责人 Benedikt Brenke 进行了访谈，了解德国 ABI 的枸杞干果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确认枸杞干果能够在保质期实现

销售。

(7) 保荐机构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与德国 ABI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德国 ABI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除采购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境外销售核查存在受限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有：从保荐机构来看，用于核实、验证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的原始凭据和资料相对有限，也未实地盘点境外客户的库存情况，不利于保荐机构准确评估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从发行人来看，发行人未掌握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发展战略、销售渠道、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分布以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偏好等情况，无法评估和预测因上述因素不利变化对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的未来市场影响，发行人无法提前预测，不能根据美国 ABB&德国 ABI 市场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只能根据过去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安排生产，这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业绩带来风险。未来，若美国 ABB&德国 ABI 等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避免因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对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存在一定受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均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美国 ABB&德国 ABI 境外销售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的承诺函》。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的承诺函”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境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境外客户的股东、高管、业务人员等相关方、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2、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本人、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境外客户的股东、高管、业务人员等相关方、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2、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美国 Young Living 公司的经营方式存在的风险、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之“（四）美国 Young Living 涉及集体诉讼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诉讼包括：Lindsay Penhall 诉美

国 Young Living 案和 O'Shaughnessy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上述诉讼均为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发行人作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上述诉讼的被告和当事人，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出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

2020 年 1-10 月，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销售收入为 12,756.40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全年增长 11.8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业务未受上述诉讼影响。

直销在中国也是合法商业模式。2005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规范国内企业的直销经营和管理。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境内企业已取得国内直销经营牌照。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律师认为：由于两个诉讼都还处于早期阶段，因此预测它们的结果还为时过早。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已被安利、玫琳凯、雅芳等知名美国企业及其数以万计的会员广泛采用。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提供公司设立、商业交易、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SAC Attorneys LLP 共有员工 7 人，SAC Attorneys LLP 的执业律师曾经为 Yahoo、英特尔、海信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美国，知名大公司作为被告参与民事诉讼是很普遍的事，大多数民事诉讼，包括集体诉讼，都会以相互和解的形式结束，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述两起诉讼很可能以原告和美国 Young Living 双方商定的赔偿数额和解；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和中国均是合法的，已被安利、玫琳凯、雅芳、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知名境内外企业及其数以万计的会员广泛采用。如果美国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进一步欺诈行为、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涉诉情况

4）发行人应对措施

基于前述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推出了符合大众消费需求的黑枸杞原浆、鲜枸杞原浆等新品和枸杞糖肽颗粒、枸杞面膜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以来，国内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特别是枸杞果汁饮料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增长。2020 年 1-10 月，公司实现境内销售 4,1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销售收入 2,507.07 万元增长 66.03%，其中枸杞果汁饮料销售收入为 2,593.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0.79%，枸杞干果销售收入 1,30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0%。

②积极拓展新的国际市场客户

发行人继续深耕国际市场，积极拓展美国以外枸杞浓缩汁国际市场和欧美以外枸杞干果国际市场。2020 年，公司新增了法国 Agidra、罗马尼亚 OLIMP COMPNAY SRL、泰国 Scotch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等 11 家境外客户，通过互联网营销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东南亚、中欧、南美等地区的销售渠道。2020 年 1-10 月份，公司向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turex 销售枸杞浓缩汁 20.16 吨，将枸杞浓缩汁拓展至欧洲地区；在新开拓的东南亚、南美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41 万元和 3.92 万元。发行人向新增客户和新开拓的国际市场销售的产品种类涵盖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果汁饮料等多种品类，有利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但发行人无论是国内市场客户还是国际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均处于起步阶段，一旦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尤其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经营出现风险，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在 2017、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2）2019 年销售模式变更为买断后收入确认时点提前的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 2017、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七）在 2017 年、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订单，2017 年和 2018 年，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美国 ABB	1、沃福百瑞确保向美国 ABB 供应约定数量的各级别符合美国 USDA（NOP）有机认证枸杞干果和低农残枸杞干果。 2、付款条件为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价格是天津离岸价。 3、沃福百瑞保证可通过美国 FDA。如果货物被美国 FDA 或美国其他政府机构拒收，沃福百瑞同意在美国政府正式提交拒收文件后 14 天内收回货物（费用自付），并向 ABB 赔偿该货物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
德国 ABI	1、沃福百瑞向德国 ABI 销售约定数量并符合农残、重金属等标准的各级别枸杞干果，有机枸杞需提供有机交易证书。 2、付款条件为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价格是天津 FOB。 3、沃福百瑞保证可通过欧盟海关。如果货物在汉堡港被德国海关或其他任何德国政府机构拒收，沃福百瑞同意在欧盟政府机构正式提交拒收文件后 14 天内收回货物（费用自付），并偿还所有相关费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在销售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款为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即美国 ABB&德国 ABI 无固定付款期限，付款时间取决于其何时完成销售。发行人发货后，美国 ABB、德国 ABI 未销售完毕之前，发行人尚未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美国 ABB、德国 ABI，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无法确认销售收入，待美国 ABB&德国 ABI 完成销售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自 2019 年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在销售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提单日后 6 个月，与其是否实现销售无关。发行人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美国 ABB、德国 ABI 无论是否实现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

在委托代销和买断式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商品的付款条款不同，导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亦存在差异，即在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自取得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在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上述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未直接约定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发〔2005〕26号）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应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及当事人履行的义务最能体现合同的本质特性等因素，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在通常情况下，下列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是：（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住所地法；如果合同是在买方住所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立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住所地履行交货义务的，适用买方住所地法。……上述合同明显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有更密切联系的，适用该国或者地区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经查阅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时间在前，发行人签订时间在后，因此该等合同订立地均位于中国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位于中国深圳，因此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约定的仲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此，综合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发行人为出卖方、发行人住所地为中国银川，合同订立地位于中国境内，仲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上述合同及订单的最密切联系地为中国，适用中国法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适用中国法律。

(二) 2019 年销售模式变更为买断后收入确认时点提前的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构成情况

.....

在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收入确认时点较委托代销模式提前，即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依据为：

①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进行交易，即货物于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给买方，发行人完成报关手续后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美国 ABB&德国 ABI。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的收入确认条件。

②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在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为提单日后 6 个月，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美国 ABB、德国 ABI 通常已取得电子提单。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产品由 2017 年、2018 年的委托代销方式变更为 2019 年的买断式经销，有利于提高双方管理和结算效率，维护发行人利益，委托代销方式变更为买断式经销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潘泰安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曹瑜

靳瑜

邱佳

邱 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